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560 號 5F  
電話：(05)2681288  
傳真：(05)2686333  
電子信箱：caa@a-ok.tw  
聯絡人：陳怡伶

受文者：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3 嘉建師會字 0002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各會員建築師辦理嘉義縣轄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請至本會掛件辦理協助審查檢視作業，以避免設計建築師因建照抽查遭受記點及處分；並隨函檢送「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一)及本會配合「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103 年度第 1 季(1~3 月份)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抽查排定表」(如附件二)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業已訂定「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草案)」，敬請各單位供參。
- 二、為避免貴會各會員建築師因建照抽查遭受記點處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請至本會掛件，本會將派員協助審查檢視作業，以降低設計建築師可能遭受記點及處分之情形發生。
- 三、掛件預約聯絡方式：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班時段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560 號 5 樓

電話：05-2681288 傳真：05-2686333

電子信箱：[caa@a-ok.tw](mailto:caa@a-ok.tw)

聯絡人：陳虹岑

正本：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劉瑞璽

##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 處理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	
二、	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抽查」，係依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說明名詞定義。	
三、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有不符附表項目之規定情形者，由本府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說明簽證案件抽查不符規定之記點方式	
四、	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說明簽證案件不符規定記點時間點。	
五、	其他不符規定項目記點方式，由本處準用第3點附表相關類似項目認定。	說明其他不符規定項目之認定依據。	
六、	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第3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15點以上，或記2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處說明後始准核照，本處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二）依第3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2點以上之案件數達10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並公布本處網站。 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說明簽證案件記點方式及後續處理。	
七、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第3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處發文通知日起15日內申請覆核或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說明不符規定後續應辦理事項。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103 年度第 1 季(1~3 月份)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抽查排定表

日期		時間	鄉鎮市	抽查人員	備註
4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民雄鄉	抽查人員：林、查 建築師公會：吳	◎抽查人員為本府承辦人、本縣建築師公會指派 1 人參加及鄉政市公所承辦人員。  ◎本府抽查：集合地點為本府建管科，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日期： 4 月 10 日(星期四)：張 5 月 8 日(星期四)：許 6 月 5 日(星期四)：廖  ◎公所抽查：集合地點為各鄉鎮市公所，時間：下午 2 點分，另大埔鄉公所及阿里山鄉公所，時間：上午 10 點。  ◎上級督導員：李
4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大林鎮	抽查人員：蕭 建築師公會：王	
4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梅山鄉	抽查人員：陳、蕭 建築師公會：林	
		下午 3:30	竹崎鄉		
4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中埔鄉	抽查人員：江 建築師公會：趙	
		下午 3:30	番路鄉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水上鄉	抽查人員：林 建築師公會：郭	
5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新港鄉	抽查人員：蕭、查 建築師公會：涂	
		下午 3:30	溪口鄉		
5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布袋鎮	抽查人員：陳、林 建築師公會：劉	
		下午 3:30	東石鄉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義竹鄉	抽查人員：江、查 建築師公會：何	
		下午 3:30	鹿草鄉		
6 月 03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朴子市	抽查人員：林 建築師公會：王	
		下午 3:30	六腳鄉		
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大埔鄉	抽查人員：蕭 建築師公會：王	
6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阿里山鄉	抽查人員：陳、江 建築師公會：林	

附表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碰撞距離。
四	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六	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七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八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九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防火間隔。
十二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十三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五	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六	臨接道路限制。
十七	建築設備。
十八	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九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十	建築結構計算書。
二十一	建築基地調查報告。
二十二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